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H100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铁强，性别：男，民族：汉族，职业：货车驾驶员，身份证号码：
[REDACTED]X，联系电话：1[REDACTED]1，住址：湖[REDACTED]湾
[REDACTED]村，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湖南省公路事务中心《湖南省加强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工作提示函》（治超暗访情况第43期附件4货运源头企业问题清单）中提示存在的问题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9月23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08月18日12时40分，驾驶牌号为湘AK0880的四轴货运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在衡龙新区益阳市衡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场行驶，经执法人员调查，该车车货限载总质量为31000千克，当日出场时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37530千克，超限6530千克，超限率21.06%，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证据2，现场照片；证据3，湖南省加强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提示函（治超暗访情况第43期附件4货运源头企业问题清单）；证据4，询问笔录；证据5，在源头企业调出的2024年8月18日12时40分张铁强驾驶湘AK0880车辆车货总体称重磅单；证据6，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据7，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证据8，当事人张铁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9，驾驶证复印件；证据10，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证据11，视频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4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5证明湘AK0880车辆超限6530千克的事实；证据6-7证明涉案车辆主体资格；证据8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9-10证明驾驶员具备合法驾驶货运车辆资格；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张铁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9月2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H100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运输的超限率为21.06%，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序号14之规定，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违法程度为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9月25日